附件1

无房户、危房户、住房困难户认定标准

1. 无房户：指既无自有产权、又未享受政府或集体安排的保障房（含公租房、廉租房等）或合法析产无房的农户。

2.危房户：指现有农村住宅经鉴定确定为C、D级危房的。

3.住房困难户：指人均宅基地占地面积小于15㎡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25㎡的农户，包括符合当地宅基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分户条件，可以申请取得建房资格的农户。

附件2

个人建房（串心屋）应拆房屋及项下宅基地

回收协议

甲方：柯桥区夏履镇村民委员会

乙方：建房农户

因乙方申请个人建房，根据“一户一宅、拆旧建新、先拆后建”原则，乙方名下现有主房处，房屋坐落于地段，四至位置为东至；南至；西至；北至，宗地号为，土地使用权号为，证载面积平方米。经镇、村实地踏勘核实，该房屋属“屋心屋”“串心屋”结构，为不影响周边邻居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房屋及项下宅基地收回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以下协议：

1. 乙方确认上述房屋认定为应拆房屋。乙方签订收回协议后，须在年月日前自行完成房屋腾空工作，并将房屋交付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理，项下宅基地退还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2. 甲方同意对乙方交付的房屋按残值价予以一次性补偿，计万元。待乙方完成房屋腾空工作，将房屋交付本村集体经济组织，并配合自然资源所注销相应权证后，甲方在一周内将补偿款一次性支付到位。收回房屋项下宅基地退还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甲方不再予以补偿。
3. 甲方接收收回房屋后，须在一周内组织人员对收回房屋实施砌砖封闭门窗，并做好管理维护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占用、租用该处房屋。

四、甲方接收收回房屋后，收回房屋的处分权及项下宅基地所有权均归属甲方，如今后整体规划需要或国家建设需要征迁时，甲方有权决定收回房屋的处置事宜，乙方不得干涉，涉及该房屋的补偿权益归属甲方享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补偿权益。

五、乙方承诺签字前已征得家庭户内人员及该房屋原审批人口的同意（若原审批人口有死亡的，经继承人同意），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签字人作为代表执行签字确认工作，属签字人及家庭户内人员真实意愿表达。

六、本协议一经签订，不得反悔，甲乙双方须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按协议规定内容做好相关工作，若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的视为违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然资源所、镇城建各执壹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柯桥区夏履镇村民委员会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岁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年龄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现有房屋情况** | 主房 | 主房处数 | 处 | 权属证书号 |  |
| 宗地号 |  | 权证面积 |  |
| 处置意见 | 1.拆除；2.村集体回收；3.解困调剂 |
| 附房 | 附房处数 | 处 | 占地面积 |  |
| 处置意见 | 1.拆除；2.村集体回收；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 用地面积 |  m2 | 宅基占地面积 | m2 |
| 地址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建房类型：1.原址翻建2.改扩建3.异址新建 |
| 西至: 北至: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规划建筑面积 | m2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米 |
| 建筑结构 |  | 日照间距 |  | 外墙色彩 |  |
| 涉及相邻关系的，是否已征得相邻权利人同意： 1.是 2.否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意见** |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夏履镇村

地段审批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使用宅基地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本人及家庭成员将按照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原则，同意在新房建造前无条件做好原有房屋（包括主房及附房）处置工作，并配合自然资源所注销相应权证。原有房屋（包括主房及附房）处置后，房屋项下的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3.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面积、层数、高度动工建设。

4.如拟建房地块涉及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本人将严格按照专家评估意见自行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防治工程验收通过后再申请审批建房。

本承诺书为本人真实意愿表达，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5

**夏履镇 村农村村民状况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称谓**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农村村民** | **城镇居民（原非农业人口）** | **备注** |
| **原农业人口** | **原征地非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户内人口信息必须以户籍制度改革时原户口簿或公安机关人口信息数据备份库历史信息记载的户口性质为准，之后家庭人口有变化的须经村初审并公示后，报镇（街道）核定，作为审批依据。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特此证明。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签名：

 夏履镇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核实意见:

附件6

个人房屋权属情况说明

我是村村民现申请（新建、翻建、扩建）房屋，现根据建房“一户一宅”的政策，对个人及相关人员名下房屋权属宗数作出以下情况说明，并对真实性负责：

**本人名下房屋情况说明：**

1、已发证数、土地证地图号、地号、面积等：。

2、未发证或土地申报登记（土地申报登记的写明宗地编号）：。

3、违章建筑：。

 **“一户一宅”政策涉及其他相关人员现有房屋情况说明：**

**本人父亲姓名：**，父母是否进行过分家析产：

1、已发证数、土地证地图号、地号、面积等：。

2、未发证或土地申报登记（土地申报登记的写明宗地编号）：。

**本人子女姓名：**，本人是否与子女进行过分家析产：

1、已发证数、土地证地图号、地号、面积等：。

2、未发证或土地申报登记（土地申报登记的写明宗地编号）：。

承诺人签字：

村委调查核实意见（盖章）：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签字：

附件7-1

前后间距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夏履镇 村村民：

乙方：夏履镇 村村民：

丙方：夏履镇 村委（鉴证方）

因地理位置限制，甲方个人建房与乙方现有房屋间距不足，现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村 地段建造个人住房一处，建筑层次层，甲方承诺按照定点图纸规范建造。

二、 甲乙双方房屋纵向间距米，没有满足日照距离，乙方及其家庭成员同意甲方建造房屋檐口高度米。

三、因甲方房屋施工造成对乙方房屋任何形式的破坏，经合理评估，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予以补偿。

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

五、其他事宜：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村委（公章）鉴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2

左右间距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夏履镇 村村民：

乙方：夏履镇 村村民：

丙方：夏履镇 村委（鉴证方）

因地理位置限制，甲方个人建房与乙方现有房屋间距不足，现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订立以下协议：

一、甲方在村 地段建造个人住房一处，建筑层次层，甲方承诺按照定点图纸规范建造。

二、 甲乙双方房屋横向间距米，没有满足安全距离，乙方同意甲方按照定点图纸建造。

三、因甲方房屋施工造成对乙方房屋任何形式的破坏，经合理评估，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予以补偿。

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信守本协议，不得违约。

五、其他事宜：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村委（公章）鉴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公 示**

村全体村民：

截止年月日，本村共收到农户申请翻建（新建）报告份。根据个人申请，经本村民主议事会集体讨论，原则同意下列农户建房，并将上报镇、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  |  |  |  |  |
| ---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在册****人口** | **现有旧房情况** | **旧房处置意见** | **新房申请情况** |
| **地号** | **面积（㎡）** | **拆除（㎡）** | **收回（㎡）** | **解困****调剂****（㎡）** | **间数** | **宅基地面积（㎡）** | **用 地****性 质** | **地 块****坐 落** | **审批****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公示，如有异议，请于8日内向村委会反映（公示时间10天），特此公告。联系电话：

夏履镇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9

**村个人建房申请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建房户主 |  | 审批人口 |  | 是否有独生子女 |  |
| 现有房屋情况及处置意见 |
| 坐落 |  | 类型 | 宗地号 | 间数 | 面积（㎡） | 拆除（㎡） | 收回（㎡） | 解困调剂（㎡） |
| 楼房 |  |  |  |  |  |  |
| 平房 |  |  |  |  |  |  |
| 需翻建□新建□ |
| 用地面积 |  | 间数 |  | 建筑占地（长×宽） |  | 与后邻间距 |  | 是否签有协议 |  |
| 与左邻间距 |  |  |
| 层数 |  | 檐高 |  | 有无门斗 |  |
| 与右邻间距 |  |  |
| 所在村意见 |  经本村民主议事会集体讨论，同意 户个人建房申请，并报上级部门审批。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驻村指导员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 联系领导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10

夏履镇建房农户面谈提醒记录

一、基本情况

谈话时间：XXXX年XX月XX日 XX:XX

谈话地点：夏履镇综治中心会议室

参加人员：屠斌（镇分管负责人）、XXX（联村领导）、陶楷人（城建办）、XXX（驻村指导员）、XXX（自然资源所）、XXX（综合行政执法中队）、XXX（村主职干部）、XXX（建房农户）、XXX（施工人员）

记录人员：陶楷人

被谈话人：XXX（建房农户）、XXX（施工人员）

二、谈话内容

屠斌：XXX，你好。根据《夏履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建房审批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我受主要领导委托，召集城建办、自然资源所、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等相关部门以及所在村的联村领导、驻村指导员、主职干部等与你见面谈话，主要目的是向你通报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情况、明确原有旧房的处置要求、强调文明施工及规范建房行为等事项。下面，请城建办通报XXX户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情况。

城建办：XXX，男，XX岁，户口所在地夏履镇XX村，家庭户内在册农业人口 人，农民建房审批类型为 ，建房地块位于XX村XX地段，拟申请宅基地面积 平方米，建筑层数 层，檐口高度 米。

经审查，XXX户现有房屋 处，其中主房 处，附房 处。对于 处主房，经踏勘认定属“屋心屋”“串心屋”结构，明确由村委收回上述房屋，实施砌砖封闭门窗，注销相应权证，将房屋项下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明确由你户自行拆除，清运建筑垃圾，注销相应权证，将房屋项下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对于 处附房，明确由你户自行拆除，清运建筑垃圾，将房屋项下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问：XXX，你是否听清城建办通报的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情况，对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情况的内容有无异议？

答：

问：XXX，根据你本人签署的《个人房屋权属情况说明》及村委上报的《村农民建房申请表》等资料，除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的原有旧房外，你户是否还有未上报的其他旧房？

答：

问：XXX，根据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情况，对相关房屋明确以下处置意见：对于 处主房，经踏勘认定属“屋心屋”“串心屋”结构，明确由村委收回上述房屋，实施砌砖封闭门窗，注销相应权证，将房屋项下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明确由你户自行拆除，清运建筑垃圾，注销相应权证，将房屋项下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对于 处附房，明确由你户自行拆除，清运建筑垃圾，将房屋项下宅基地退还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对此，你有无异议？在建房审批前能否按要求处置好原有旧房?

答：

问：XXX，根据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情况，你户拟建房地块位于XX村XX地段，你户是否已完成拟建房地块的土地权属落实工作？

答：

问：XXX，根据农村环境卫生的工作要求，你户在建房过程中，必须明确告知作业人员文明施工，自觉做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和建筑垃圾清运等管理工作，保持村容村貌与环境整洁。对此，你有无异议？在建房过程中，你能否严格落实环境整洁与现场管理的主体责任？

答:

问：XXX，根据农民建房联席会议审查情况，你户农民建房规划定点红线图如下，请你仔细确认，对农民建房规划定点红线的位置、朝向及占地面积有无异议？

答：

屠斌：XXX，根据《夏履镇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建房审批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在农民建房施工过程中，我们将严格落实批后监管，严肃处置违建行为，希望你珍惜建房资格，规范建房行为。下面，请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明确告知农民建房批后监管工作要求及违建行为处置措施。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农民建房批后监管严格落实“镇村为主、全程巡查、到场监督、严格问责”原则，严格执行“四到场”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四到场”制度是指在定桩放样、基槽验线、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四个施工过程节点，城建办、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自然资源所、驻村指导员和所在村主职干部将进行实地核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建房农户，城建办核发下一阶段《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对验收不合格的建房农户，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处置违建行为。定期巡查制度是指由所在村的联村领导为组长，驻村指导员、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明确的专职人员、村主职干部为组员，成立农民建房批后监管定期巡查工作小组，对农民建房施工现场开展定期巡查。

在定桩放样、基槽验线、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各施工过程节点的实地验收及定期巡查中发现违规建房的情况，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将责令建房农户立即停止施工并下发整改通知书，严肃责令建房农户在规定时间内自行整改违规建房行为。所在村主职干部在建房农户自行整改期间，负责每天跟进整改进度，及时反馈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建房农户须整改到位后方可继续施工，拒不整改的将采取强制措施，同时城建办停发下一阶段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问：XXX，你是否听清综合行政执法中队告知的农民建房批后监管工作要求及违建行为处置措施内容？对此，你有无异议？

答：

问：XXX，在建房施工过程中，你能否严格按照批文规定要求规范建房，不出现移位、超方、超高等违建问题？

答：

问：XXX，你还有什么内容需要补充吗？

答：

参加人员签字：

被谈话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申请理由 |
|  |  |  |  |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2 | 房基占地面积 | m2 | 坐落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 性质：1.原址翻建2.改扩建3.异址新建 |
| 西至: 北至: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住房建筑面积 | ㎡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 |
| 镇（街道）资格审核意见 | （该户符合“一户一宅”标准，符合宅基地申请资格条件，可申请的宅基地面积为 ㎡，拟同意上报审批）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自然资源所审核意见 | （该户拟用地权属清晰，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拟同意上报审批）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农房审核意见 | （该户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现行正在实施的各类法定规划）和相关管制要求要求，是否已提交农村住房设计方案并图纸，符合相关要求，拟同意上报审批）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  (盖章)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  |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附件12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发证机关（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建设位置** |  |
| **建设规模**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3-1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号农宅字号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　至** | **东　　　　　　　南**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年月至年月** |
| **备注****该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仅同意基槽地线阶段动工建设，待基槽地线验收通过后，核发下一阶段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 |  |
| **四至** | **东** | **南** |
| **西** |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年月至年月** |
| **备注****该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仅同意基槽地线阶段动工建设，待基槽地线验收通过后，核发下一阶段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附件13-2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号农宅字号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　至** | **东　　　　　　　南**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年月至年月** |
| **备注****该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仅同意一层平台阶段动工建设，待一层平台验收通过后，核发下一阶段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 |  |
| **四至** | **东** | **南** |
| **西** |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年月至年月** |
| **备注****该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仅同意一层平台阶段动工建设，待一层平台验收通过后，核发下一阶段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

附件13-3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号农宅字号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　至** | **东　　　　　　　南** |
| **西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年月至年月** |
| **备注****该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仅同意房屋主体阶段动工建设，待房屋主体验收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 |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房基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 |  |
| **四至** | **东** | **南** |
| **西** | **北**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年月至年月** |
| **备注****该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仅同意房屋主体阶段动工建设，待房屋主体验收通过后，核发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权证。** |

附件14

夏履镇个人建房现场巡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房农户 |  | 所在村 |  | 联系电话 |  |
| 坐落位置 |  |
| 审批占地面积 |  | 审批建筑面积 |  | 建造层数 |  |
| 檐口高度 |  | 巡查时间 |  |
| 施工进度 |  |
| 巡查发现问题 |  |
| 上一轮“四到场”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
| 现场照片（请使用今日水印APP拍摄） |
|  |
| 联村领导签字： 驻村指导员签字： |
| 城建办签字：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员签字： |
| 村主职干部签字：  |

附件15

**夏履镇个人建房“四到场”验收核定表**

|  |  |  |  |
| --- | --- | --- | --- |
| **建房户主** |  | **身份证号** |  |
| **施工人员** |  | **身份证号**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验收节点** |  | **验收时间**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m2 | **实际宅基地面积** | m2 |
| **批准建造层数** | 层 | **实际建造层数** | 层 |
| **批准檐口高度** | 米 | **实际檐口高度** | 米 |
| **验收人员意见** | **城建办** |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
| **自然资源所** |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
| **综合行政执法中队** |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
| **所在村** |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
| **镇人民政府****验收意见** | 负责人: （盖章） |
| **备注** |  |